

ICS 13.100

C 78

团 体 标 准

T/CWEC 17-2020

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单位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规程

Evaluation code of practice for safety and health standardization management of
water conservancy and hydropower survey and design organizations

2020-12-14 发布

2021-01-01 实施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申请条件	1
5 评审内容	2
6 评审方法	2
7 评审等级	2
附录 A	3
附录 B.....	26
附录 C.....	43
附录 D.....	4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水利企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中水源禹国环认证中心、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苏玉明、凌耀忠、傅萌、马丞方、许汉平、贾一英、汤广忠、李国瑞、刘庆彬、侯建斌、张红权、罗武先、卢治文、张滇军、吕焯、轩诗兵、成子奉、刘金勇、杨会臣、皇甫伟、齐文彪、李运涛、段文生、李志鹏。

本文件为首次制定。

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内容、方法和评分标准。

本文件适用于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单位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和外部评审。

注：对于还从事工程建设监理、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等业务的水电勘测设计单位，其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根据其所从事的这些业务的专业类型和安全管理实际情况，在评审方案中确定应用相关专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类型和方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Z 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 GB 2893 安全色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576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 GB/T 11651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 GB/T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GB 30871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50585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
- GB 50706 水利水电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规范
- SL/T 789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
- AQ/T 9004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 AQ/T 9005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评价准则
- AQ/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 AQ/T 900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 AQ/T 901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000、GB/T 4500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申请条件

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单位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应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资质证书；
- b) 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c) 不存在迟报、瞒报、谎报和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

d) 申请评审之日前一年内未发生死亡 1 人(含)以上, 或者一次 3 人(含)以上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e) 不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未被列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

5 评审内容

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内容包括附录 A 中的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作业安全、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和持续改进等 8 个项目。评审中对于危险源辨识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可参考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D 的相关内容。

6 评审方法

6.1 申请材料审查

审查标准化体系创建过程、体系实施运行情况和自评情况等, 确定是否进行现场评审。

6.2 现场评审

查阅体系文件及记录、抽查现场、询问座谈等, 进行现场赋分。

6.3 赋分原则

现场评审满分 1000 分, 实行扣分制。在三级项目内有多个扣分点的, 累计扣分, 直到该三级项目标准分值扣完为止, 不出现负分。最终得分按百分制进行换算, 评审得分= [各项实际得分之和/ (1000-各合理缺项分值之和)] ×100, 最后得分采用四舍五入, 保留一位小数。

注: 合理缺项是指由于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限定等因素, 未开展附录 A 中需要评审的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或不存在应当评审的设备设施、生产工艺, 而形成的空缺。

7 评审等级

评审达标等级分三级, 一级为最高。各等级标准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级: 评审得分 90 分以上(含), 且各一级评审项目得分不低于应得分的 70%;

二级: 评审得分 80 分以上(含), 且各一级评审项目得分不低于应得分的 70%;

三级: 评审得分 70 分以上(含), 且各一级评审项目得分不低于应得分的 60%。

附录 A
(规范性)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表 A.1 目标职责 (150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1 目标 (30分)	1.1.1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应明确目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内容。	3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 3 分； 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1 分。
	1.1.2 制定安全生产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应包括生产安全事故控制、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管理等目标，并将其纳入单位总体经营目标。	5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 5 分； 目标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1.1.3 根据内设部门和所属单位、项目在安全生产中的职能、工作任务，分解安全生产总目标和年度目标。	5	目标未分解，扣 5 分； 目标分解不全，每缺一个部门、单位或项目扣 1 分； 目标分解内容与职能、工作任务不符，每项扣 1 分。
	1.1.4 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制定目标保证措施。	7	未签订责任书，扣 7 分； 责任书签订不全，每缺一个部门、单位、项目或个人扣 1 分； 未制定目标保证措施，每缺一个部门、单位、项目或个人扣 1 分； 责任书内容与安全生产职责不符，每项扣 1 分。
	1.1.5 每季度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评估、考核，必要时，及时调整安全生产目标实施计划。	6	未定期检查、评估、考核，扣 6 分； 检查、评估、考核的部门或单位不全，每缺一个扣 1 分； 必要时，未及时调整实施计划，扣 2 分。
	1.1.6 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奖惩。	4	未定期奖惩，扣 5 分； 奖惩不全，每缺一个部门或单位扣 1 分。
1.2 机构 与职	1.2.1 成立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和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等组成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人员变化时及时调整，并以正式文件发布。	5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 5 分； 成员不全，每缺一位领导或部门负责人扣 1 分； 人员发生变化未及时调整发布，扣 1 分。

表 A.1 目标职责（续）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责(40分)	1.2.2 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跟踪落实上次会议要求，总结分析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评估本单位存在的风险，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形成会议纪要。	10	会议频次不够，每少一次扣1分； 未跟踪落实上次会议要求，每次扣1分； 重大问题未经安委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研究解决，每项扣1分； 未形成会议纪要，每次扣1分。
	1.2.3 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10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扣5分； 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全，每少一人扣2分； 人员能力不符合要求，每人扣2分； 安全生产管理网络不健全，扣2分。
	1.2.4 建立健全以主要负责人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负责人、各职能部门和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和考核标准。 勘测设计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应符合 SL/T789 的相关规定。	15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15分； 责任制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2分； 责任制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2分。
1.3 全员参与（15分）	1.3.1 定期对各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的适宜性、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考核。	10	未进行评估和监督考核，扣10分； 评估和监督考核不全，每缺一个部门、单位或个人扣2分。
	1.3.2 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建言献策，建言献策应有回复。	5	未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或未实施，扣5分； 建言献策未回复，每次扣1分。
1.4 安全生产投入（45分）	1.4.1 安全生产费用保障制度应明确费用的提取、使用和管理程序、职责及权限。	3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3分； 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1分。
	1.4.2 按有关规定保障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15	资金投入不足，每项扣3分。
	1.4.3 根据安全生产需要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并按程序审批。	5	未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扣5分； 审批程序不符合规定，扣3分。
	1.4.4 落实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并保证专款专用，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10	无正当理由未落实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每项扣3分； 未专款专用，每项扣2分； 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扣10分； 台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

表 A.1 目标职责（续）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4.5 定期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以适当方式公开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	6	未定期进行检查，扣 6 分； 对存在的问题未整改，每项扣 1 分； 未适当公开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扣 3 分。
	1.4.6 按照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及时办理相关保险。	6	未办理相关保险，扣 6 分； 参保人员不全，每缺一人扣 1 分。
1.5 安全文化建设 (10分)	1.5.1 确立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理念及行为准则，并教育、引导全体人员贯彻执行。	3	未确立理念或行为准则，扣 3 分； 未教育、引导全体人员贯彻执行，扣 3 分。
	1.5.2 制定安全文化建设规划和计划，按 AQ/T 9004、AQ/T 9005 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	7	未制定安全文化建设规划或计划，扣 7 分； 未按计划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每项扣 2 分； 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参加安全文化建设活动，扣 2 分。
1.6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10分)	1.6.1 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安全生产电子台账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病危害防治、应急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报、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等信息系统，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0	未建立信息系统，扣 10 分； 信息系统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2 分。
小 计		150	

表 A.2 制度化 管理（60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2.1 法规标准识别（10 分）	2.1.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制度应明确归口管理部门、识别、获取、评审、更新等内容。	3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 3 分； 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1 分。
	2.1.2 职能部门和所属单位应及时识别、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归口管理部门每年发布一次适用的清单，建立文本数据库。	4	未发布清单，扣 4 分； 识别和获取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法律法规或其他要求失效，每项扣 1 分； 未建立文本数据库，扣 4 分。
	2.1.3 及时向员工传达并配备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3	未及时传达或配备，扣 3 分； 传达或配备不到位，每少一人扣 1 分。
2.2 规章制度（16 分）	2.2.1 及时将识别、获取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转化为本单位规章制度，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 目标管理；2. 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责任制；3. 安全生产考核奖惩管理；4.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5. 意外伤害保险管理；6. 安全生产信息化；7.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8. 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9. 教育培训；10.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11. 设备设施管理；12.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13. 安全技术措施管理；14. 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15. 交通安全管理；16. 消防安全管理；17. 汛期安全管理；18. 用电安全管理；19. 危险物品管理；20. 劳动防护用品（具）管理；21. 班组安全活动；22. 相关方安全管理（包括工程分包方安全管理）；23. 职业健康管理；24. 安全警示标志管理；25.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与管控；26. 隐患排查治理；27. 变更管理；28. 安全预测预警；29. 应急管理；30. 事故管理；31. 绩效评定管理。	12	未及时转化制定规章制度，并以正式文件发布，每项扣 3 分； 转化的规章制度内容不全，每项扣 1 分； 转化的规章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1 分。
	2.2.2 及时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并组织培训。	4	工作岗位发放不全，每缺一个扣 1 分； 规章制度发放不全或无培训记录，每缺一项扣 1 分。
2.3 操作规程（18 分）	2.3.1 引用或编制勘测、检测、监测、科研试验等作业活动和仪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并确保从业人员参与编制和修订。	8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每项扣 3 分； 操作规程内容不全，每项扣 1 分； 操作规程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1 分； 规程的编制和修订无从业人员参与，每项扣 1 分。

表 A.2 制度化管理（续）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2.3.2 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组织编制或修订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4	“四新”投入使用前，未组织编制或修订安全操作规程，每项扣 2 分； “四新”操作规程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1 分。
	2.3.3 安全操作规程应发放到相关作业人员，并组织培训学习。	6	未及时发放到相关作业人员，每缺一人扣 1 分； 未组织有关人员培训学习，扣 2 分。
2.4 文档管理 (16 分)	2.4.1 文件管理制度应明确文件的编制、审批、标识、收发、使用、评审、修订、保管、废止等内容，并严格执行。	3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 3 分； 制度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1 分； 未按规定执行，每项扣 1 分。
	2.4.2 记录管理制度应明确记录管理职责及记录的填写、收集、标识、保管和处置等内容，并严格执行。	3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 3 分； 制度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1 分； 未按规定执行，每项扣 1 分。
	2.4.3 档案管理制度应明确档案管理职责及档案的收集、整理、标识、保管、使用和处置等内容，并严格执行。	3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 3 分； 制度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1 分； 未按规定执行，每项扣 1 分。
	2.4.4 每年至少评估一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用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4	未按时进行评估，扣 4 分； 评估不全或评估结果与实际不符，每项扣 1 分。
	2.4.5 根据评估、检查、自评、评审、事故调查等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3	未及时修订，每项扣 1 分； 修订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1 分。
小计		60	

表 A.3 教育培训（60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3.1 教育培训管理（10分）	3.1.1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应明确归口管理部门、培训的对象与内容、组织与管理、检查和考核等要求。	3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 3 分； 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1 分。
	3.1.2 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编制培训计划，按计划进行培训，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论进行改进，建立教育培训记录、档案。	7	未定期识别培训需求，扣 2 分； 未编制年度培训计划，扣 7 分； 培训计划不合理，扣 3 分； 未进行培训效果评价或未进行必要改进，每次扣 1 分； 记录、档案资料不完整，每项扣 1 分。
3.2 人员教育培训（50分）	3.2.1 单位主要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经过必要的培训，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与能力。	8	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培训，每人扣 2 分， 对岗位安全生产职责不熟悉，每人扣 2 分
	3.2.2 对其他管理人员进行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正确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职责的知识与能力。	8	对其他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全，每人扣 1 分； 管理对岗位安全生产职责不熟悉，每人扣 1 分。
	3.2.3 新员工上岗前应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学时和内容应满足相关规定；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应根据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技术要求等，对有关管理、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作业人员转岗、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前，均应进行部门、班组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5	新员工未经培训考核合格上岗，每人扣 1 分； “四新”投入使用前，未按规定进行培训，每人扣 1 分； 转岗、离岗复工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上岗，每人扣 1 分。
	3.2.4 勘测外业作业应针对现场地貌、气象、水文、生物等自然地理及人文条件开展相应安全知识与野外生存技能的培训。	8	未针对现场实际开展相应安全培训，扣 8 分； 现场安全培训内容不全，每项扣 1 分； 参加现场安全培训人员不全，每人扣 1 分； 勘测外业作业人员对现场安全知识与野外生存技能不熟悉，每人扣 1 分。
	3.2.5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浮动设施和船舶作业人员、无人机系统驾驶员等应接受规定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资格证后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离岗 6 个月以上重新上岗，应经实际操作考核合格后上岗工作；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5	未按规定持证上岗，扣 5 分； 特种作业人员离岗 6 个月以上未经考核合格重新上岗，每人扣 2 分； 特种作业人员档案资料不全，每项扣 1 分。
3.2.6 每年对在岗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培训学时和内容应符合有关规定。	8	未每年对在岗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扣 8 分； 培训学时和培训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1 分；	

表 A.3 教育培训（续）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参加培训人员不全，每人扣 1 分。
	3.2.7 督促检查相关方（分包单位）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	5	未监督检查，扣 5 分； 监督检查单位不全，每缺一个扣 2 分。
	3.2.8 对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危险告知，主要内容应包括：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由专人带领做好相关监护工作。	3	未对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扣 3 分； 安全教育内容不全，每处扣 1 分； 外来人员无专人监护，扣 3 分。
	小计	60	

表 A.4 现场管理（450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4.1 设备设施管理（130分）	4.1.1 管理制度 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应明确采购（租赁）、安装（拆除）、验收、检测、使用、检查、保养、维修、改造、报废和工程安全设施设计职责、内容及要求等内容。	3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 3 分； 制度内容不全，扣 1 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处扣 1 分。
	4.1.2 设备设施管理机构及人员 设置设备设施管理部门，配备管理人员，明确管理职责，形成设备设施安全管理网络。	5	无设备设施管理机构，扣 5 分； 未配备设备设施管理人员，扣 5 分。
	4.1.3 设备设施采购及验收 设备设施采购及验收严格执行设备设施管理制度，购置合格的设备设施，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	10	设备设施无产品质量合格证，每台扣 3 分； 购置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扣 5 分； 设备设施采购合同无验收质量标准，每项扣 2 分； 设备设施采购未进行验收，每台扣 2 分。
	4.1.4 设备设施台账 建立设备设施台账并及时更新；设备设施档案资料齐全、清晰，管理规范。	5	未建立设备设施台账，扣 5 分； 台账信息未及时更新，每处扣 1 分； 档案资料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1 分。
	4.1.5 设备设施的安装、拆卸、搬迁 勘测、检测、监测或试验设备设施的安装、拆卸、搬迁应符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安装后应进行验收，并对相关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大中型设备设施拆除、搬迁前应制定方案，作业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隔离措施，按方案实施拆除、搬迁。	10	设备设施安装、拆卸、搬迁不符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的，每台扣 2 分； 设备设施安装后未进行验收，每台扣 2 分； 设备设施安装、验收过程记录不全，每台扣 1 分； 大中型设备设施拆除、搬迁作业前未制定方案，扣 3 分； 作业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每项扣 1 分； 现场未设置警示标志，或未采取隔离措施，每处扣 1 分。
	4.1.6 设备设施运行 设备设施运行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采取可靠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对设备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进行屏蔽或隔离。放射性同位素技术装置应执行使用、维护保养和保管有关的辐射防护安全要求，单独存放、专人保管，防止放射源丢失。	10	未对设备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进行屏蔽或隔离，每处扣 5 分； 设备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屏蔽或隔离措施不足，每处扣 2 分； 放射性同位素技术装置的使用、维护保养和保管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表 A.4 现场管理（续）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p>4.1.7 设备设施检查、维修及保养</p> <p>制定设备设施检查、维修及保养计划或方案，及时对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维修及保养，确保设备设施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维修及保养作业应落实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并明确专人监护；维修结束后应组织验收；应保留设备设施运行检查、维修及保养记录。</p>	10	<p>未制定计划或方案，扣 5 分；</p> <p>计划或方案内容不全，每项扣 2 分；</p> <p>计划或方案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2 分；</p> <p>检维修过程中未落实安全风险控制措施，每项扣 2 分；</p> <p>维修结束后未验收，每次扣 3 分；</p> <p>记录不规范，每项扣 1 分；</p> <p>设备设施带病运行，每台或每处扣 3 分。</p>
	<p>4.1.8 租赁设备和分包单位的设备管理</p> <p>设备租赁或业务分包合同应明确双方的设备管理安全责任和设备技术状况要求等内容；租赁设备或分包单位的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满足安全性能要求，应经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租赁设备或分包单位的设备应纳入本单位管理范围。</p>	10	<p>设备租赁或工程分包合同未明确双方的设备安全管理责任和要求，每项扣 2 分；</p> <p>租赁设备或分包单位的设备不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不满足安全性能要求，每项扣 2 分；</p> <p>租赁或分包单位的设备未验收投入使用，或未纳入本单位管理范围，每项扣 2 分。</p>
	<p>4.1.9 工程安全设施设计</p> <p>工程的安全设施设计应符合GB50706的规定，确保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p> <p>在进行技施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时，应落实初步设计中的安全专篇内容和初步设计审查通过的安全专篇的审查意见。</p>	45	<p>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设施设计，扣 45 分；</p> <p>安全设施设计内容不全，每处扣 5 分；</p> <p>安全设施设计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每处扣 5 分。</p>

表 A.4 现场管理（续）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p>4.1.10 安全设施管理</p> <p>勘测、检测、监测或试验现场安全设施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定期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p> <p>现场临边、沟、坑、孔洞、交通梯道等危险部位的栏杆、盖板等设施齐全、牢固可靠；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部位按规定设置安全网等设施；作业通道稳固、畅通；垂直交叉作业等危险作业场所设置安全隔离棚；机械、传送装置等的转动部位安装可靠的防护栏、罩等安全防护设施；临水和水上作业护栏等设施可靠，救生设施完备；临时营地及仓储等设施的排水、挡墙、防护网、涵洞、大门等防护设施正常、完好，配置的消防器材、防雷装置、门卫值班、应急物资等状态良好。暴雨、台风、暴风雪等极端天气前后组织有关人员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或重新验收。</p> <p>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经审批并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p>	10	<p>作业现场未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扣10分；</p> <p>未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安全设施，扣2分；</p> <p>未定期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每次扣2分；</p> <p>作业现场安全设施不符合规定，每项扣2分；</p> <p>极端天气前后未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验收，每次扣5分；</p> <p>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每处扣2分；</p> <p>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检维修拆除未经审批并采取临时安全措施的，每处扣3分；</p> <p>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检维修完毕未立即复原，每处扣2分。</p>
	<p>4.1.11 特种设备管理</p> <p>按规定进行登记、建档、使用、维护保养、自检、定期检验以及报废；有关记录规范；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达到报废条件的及时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注销；建立特种设备技术档案（包括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日常使用状况记录；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以及与特种设备安全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应当符合有关规定。</p>	10	<p>特种设备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使用，扣10分；</p> <p>检验周期超过规定时间，扣10分；</p> <p>记录不规范，每次扣2分；</p> <p>未制定应急措施或预案，扣5分；</p> <p>设备报废未按程序办理，每台扣2分；</p> <p>未建立特种设备技术档案，每台扣5分；</p> <p>档案资料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p> <p>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以及与特种设备安全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2分。</p>
	<p>4.1.12 设备设施报废</p> <p>设备设施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规定使用年限，应当及时报废。</p>	2	<p>达到报废条件的设备未报废，每台扣2分；</p> <p>已报废的设备未及时撤出施工现场，每台扣1分。</p>

表 A.4 现场管理（续）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4.2 作业安全 (270分)	4.2.1 现场布置与管理 现场作业布局与分区合理，规范有序，符合安全文明作业、交通、消防、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 作业现场应实行定置管理，保持作业环境整洁。 作业现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职业病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并确保安全通道畅通。	10	现场作业布局与分区不合理，每项扣 2 分； 生产现场未实行定置管理，作业环境不整洁，每处扣 3 分； 生产现场未配备相应的安全、职业病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每项扣 2 分； 生产现场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每项扣 2 分。
	4.2.2 作业许可管理 应对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危险场所动火作业、有（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爆破作业、封道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作业许可应包含安全风险分析、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处置等内容。作业许可实行闭环管理。	20	未按规定实施作业许可管理，每项扣 10 分； 作业许可审批手续不全，每处扣 5 分； 作业许可内容不全，每处扣 2 分； 作业许可未实行闭环管理，每项扣 5 分。
	4.2.3 作业人员管理 应对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条件等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检查，做到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人员遵守岗位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10	未对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条件等进行作业前安全检查，每人扣 2 分； 未安排专人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扣 2 分。
	4.2.4 屏蔽或隔离 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设备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进行屏蔽或隔离。	10	应对设备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进行屏蔽或隔离，扣 10 分； 屏蔽或隔离措施不足，每处扣 5 分； 屏蔽或隔离措施不符合相关规定，每处扣 3 分；
	4.2.5 交叉作业 两个以上作业队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作业活动时，不同作业队伍相互之间应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管理职责和采取的有效措施，并指定专人进行检查与协调。	5	交叉作业未签订安全协议，扣 5 分； 交叉作业安全协议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2 分； 交叉作业未指定专人进行检查与协调，每处扣 2 分。
	4.2.6 危险物品管理 危险物品储存和使用单位的特殊作业，应符合 GB30871 的相关规定。使用剧毒药品必须实行双人双重责任制，使用时必须双人作业，作业中途不得擅自离职守。	5	危险物品储存和使用不符合相关规定，每处扣 2 分； 剧毒药品未实行双人双重责任制的，扣 5 分。

表 A.4 现场管理（续）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p>4.2.7 安全技术交底</p> <p>外业作业应进行进场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如实告知作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源、安全生产防护措施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10	<p>未进行进场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扣 10 分；</p> <p>进场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内容不全，每项扣 2 分；</p> <p>进场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人员不全，每人扣 2 分。</p>
	<p>4.2.8 工程勘察</p> <p>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p> <p>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地质工作，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地质问题，并根据需要对防止施工安全事故提供意见。</p>	20	<p>提供的勘察文件经外部审查不够真实、准确，不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每处扣 5 分；</p> <p>未按规定进行施工地质勘察，扣 10 分；</p> <p>施工地质未根据需要对防止施工安全事故提供意见，每项扣 5 分。</p>
	<p>4.2.9 勘察作业活动</p> <p>工程勘察项目的地质测绘、勘探（含钻探、坑探、槽探、硐探、井探）、物探等外业勘探活动应按项目风险控制措施、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实施，控制工程勘察外业安全生产风险，无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以下简称“三违”）行为，并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p> <p>勘察作业行为安全管理还应符合 GB/T 50585 的相关规定。</p>	30	<p>勘察现场作业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存在“三违”行为，每项扣 5 分；</p> <p>未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每项扣 5 分。</p>
	<p>4.2.10 工程设计</p> <p>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p> <p>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按有关规定记列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p> <p>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分区。</p> <p>应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p> <p>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应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p>	30	<p>设计文件不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每处扣 10 分；</p> <p>设计概算中未明确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扣 10 分；</p> <p>设计文件对施工现场的规划分区不合理；每处扣 5 分；</p> <p>未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每处扣 5 分；</p> <p>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每处扣 5 分。</p>

表 A.4 现场管理（续）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p>4.2.11 现场设代服务 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施工现场设计服务，解决施工中出现的 design 问题，跟踪落实所提出的安全对策及措施。 开工前应对工程的外部环境、工程地质、水文条件对工程的施工安全可能构成的影响，工程施工对当地环境安全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工程主体结构和关键部位的施工安全注意事项等进行设计交底。 涉及度汛工作的，汛前应确定度汛标准和度汛要求。 协助项目法人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对可能引起较大安全风险的设计变更提出安全风险评价意见。</p>	20	<p>未按规定进行施工现场设计服务，扣 30 分； 未按要求开展设计交底，或设计交底未包括施工安全内容，每次扣 10 分； 涉及防洪度汛工作的，汛前未确定度汛标准和度汛要求，扣 10 分； 对可能引起较大安全风险的设计变更未提出安全风险评价意见，每项扣 5 分。</p>
	<p>4.2.12 测绘 测绘项目的野外测绘、水域测绘、航拍测绘、无人机测绘、交通、食宿等活动应按项目风险控制措施、相关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实施，控制测绘安全生产风险，无“三违”行为。</p>	15	<p>测绘作业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存在“三违”行为，每项扣 3 分。</p>
	<p>4.2.13 工程检测、监测 工程检测、监测项目的检测（无损检测、现场检测）、现场试验（荷载试验、原位试验）、监测（内观、外观）等作业活动应按项目风险控制措施、相关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的规定实施，控制工程监测、检测安全风险，无“三违”行为。</p>	15	<p>工程监测、检测、现场试验作业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存在“三违”行为，每项扣 3 分。</p>
	<p>4.2.14 科研试验 科研试验项目的取样、模型建造、试验环境和设备运行管理、危化品管理、试验过程等作业活动按项目风险控制措施、相关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的规定实施，控制科研试验安全风险，无“三违”行为。</p>	15	<p>科研试验作业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存在“三违”行为，每项扣 3 分。</p>
	<p>4.2.15 个体防护 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岗位安全风险相适应的、符合 GB/T 11651 规定的劳动防护装备与用品，并监督、指导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使用、维护、保养和检查劳动防护装备与用品。</p>	10	<p>现场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足，每项扣 2 分； 现场作业人员个体防护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2 分； 现场作业人员未按要求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每人扣 2 分； 未对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维护，每项扣 2 分。</p>

表 A.4 现场管理（续）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4.2.16 班组安全活动 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应明确岗位达标的内容和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安全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危险预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事故分析等岗位达标活动，并做好记录。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防护用品使用、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措施。	20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 3 分； 未开展岗位达标活动，扣 15 分； 制度内容或岗位达标活动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3 分； 从业人员应掌握的内容不清楚，每人扣 3 分。
	4.2.17 相关方管理制度 相关方（含分包、出租及劳务用工等供方）管理制度应包括与相关方的信息沟通、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以及供方的资格预审、选择、作业人员培训、作业过程检查监督、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绩效评估、续用或退出等内容。	3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 3 分； 制度内容不全，每项扣 1 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1 分。
	4.2.18 相关方评价 对相关方进行全面评价和定期再评价，包括相关方沟通、相关方需求和期望接受或采纳情况，供方经营许可和资质证明，专业能力，人员结构和素质，机具装备，技术、质量、安全、作业管理的保证能力，业绩和信誉等，建立并及时更新合格相关方名录和档案。	7	未对分包方进行评价和定期再评价，扣 7 分 评价范围或内容不全，每项扣 1 分 未建立或未及时更新合格分包方名录和档案，扣 2 分
	4.2.19 相关方选择 确认相关方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按规定选择相关方；依法与相关方签订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10	相关方不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扣 10 分 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扣 10 分 协议内容不全，每处扣 2 分
	4.2.20 通过供应链关系管理、沟通协调、施加影响等，促进相关方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5	未通过供应链关系促进相关方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扣 2 分
4.3 职业健康 (30 分)	4.3.1 管理制度 职业健康管理应明确职业危害的管理职责、作业环境、“三同时”、劳动防护用品及职业病防护设施、职业健康检查与档案管理、职业危害告知、职业病申报、职业病治疗和康复、职业危害因素的辨识、监测、评价和控制等内容。	3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 3 分； 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1 分。
	4.3.2 工作环境和条件 按相关要求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应确保使用有毒、有害物品的作业场所与生活区、辅助生产区分开，作业场所不应住人；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工作场所与其他工作场所隔离。	3	工作环境和条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1 分； 作业场所住人，每人扣 1 分； 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未分开，每处扣 1 分； 高毒场所与其他场所未有效隔离，每处扣 1 分。

表 A.4 现场管理（续）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4.3.3 报警与应急 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设置检测、报警装置，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现场配置急救用品、设备，并设置应急撤离通道。	3	检测、报警装置设置不全，每少一处扣 1 分； 检测、报警装置不能正常工作，每处扣 1 分； 无应急处置方案，扣 1 分； 急救用品、设备、应急撤离通道设置不全，每处扣 1 分。
	4.3.4 防护设施及用品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应设置相应的满足要求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为从业人员提供适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并指导和监督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 各种防护用品、器具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建立台账，指定专人负责保管防护器具，并定期校验和维护，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3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未设置职业病防护设施，每处扣 2 分； 未配备适用的劳动防护用品，每人扣 1 分； 未按规定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每人扣 1 分。 防护用品、器具存放不符合规定，每处扣 1 分； 未建立台账，扣 2 分； 未指定专人保管，扣 2 分； 未定期校验和维护，每项扣 1 分。
	4.3.5 职业健康检查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人员应按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员工健康监护档案。	3	职业健康检查不符合有关规定，每人次扣 1 分； 职业卫生档案不全，扣 1 分； 健康监护档案不全，每少 1 人扣 1 分。
	4.3.6 治疗及疗养 按规定给予职业病患者及时的治疗、疗养；患有职业禁忌症的员工，应及时调整到合适岗位。	3	职业病患者未得到及时治疗、疗养，每人扣 1 分； 患有职业禁忌症的员工未及时调整到合适岗位，每人扣 1 分。
	4.3.7 职业危害告知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告知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	3	未如实告知相关内容，每人扣 1 分； 告知内容不全，每处扣 1 分。
	4.3.8 警示教育与说明 对接触严重职业危害的从业人员进行警示教育，使其了解作业过程中的职业危害、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在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载明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	3	教育培训不全，每少一人扣 1 分； 作业人员不清楚职业危害、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每人扣 1 分； 未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每处扣 1 分； 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4.3.9 职业病申报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应按规定通过“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及时、如实向所在地有关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及时更新信息。	3	未按规定申报，扣 3 分； 申报材料内容不全，每项扣 1 分； 发生变化未及时补报，每项扣 1 分。

表 A.4 现场管理（续）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4.3.10 检测 按相关规定制定职业危害场所检测计划，定期对职业危害场所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存档。	3	未制定检测计划，扣 2 分； 未定期检测，每少一次扣 1 分； 检测结果未存档，每少一次扣 1 分。
	4.3.11 整改 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的，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立即进行整改。	3	未制定有效的整改方案，扣 1 分 未整改，每处扣 1 分
4.4 警示标志 (20分)	4.4.1 管理制度 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制度应明确现场安全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标牌的采购、制作、安装和维护等内容。	3	未以文件正式发布，扣 3 分； 制度内容不全，每处扣 1 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处扣 1 分
	4.4.2 设置 按照规定和场所的安全风险特点，在有重大危险源、较大危险因素和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场所（包括起重机械、临时供用电设施、平洞出入通道口、竖井井口、陡坡边缘、变压器配电房、爆破物品库、油品库、危险有害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及危险作业现场（包括爆破作业、大型设备设施安装或拆除作业、起重吊装作业、高处作业、水上作业、设备设施维修作业等），根据 GB 2893、GB 2894、GB 5768、GB 13495.1、GBZ 158 等标准设置明显的、符合有关规定的安全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标识，并根据需要设置警戒区或安全隔离、防护设施，安排专人现场监护，定期进行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12	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标识，每处扣 2 分； 危险作业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戒区或安全隔离设施，每处扣 2 分； 危险作业现场无专人监护，扣 3 分。
	4.4.3 检查维护 定期对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5	未定期进行检查维护，扣 5 分 警示标志损坏，每处扣 1 分

表 A.5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170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5.1 安全风险管 理（95 分）	5.1.1 危险源辨识及风险评价管理制度的内容应包括危险源辨识及风险评价的职责、范围、频次、方法、准则和工作程序等，并以正式文件发布实施。	3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 3 分； 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1 分。
	5.1.2 组织开展全面、系统的危险源辨识，确定一般危险源和重大危险源。危险源辨识应按制度采用适宜的程序和方法，覆盖本单位的所有生产工艺、人员行为、设备设施、作业场所和安全管理等方面。 应对危险源辨识及风险评价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归档。	25	未开展危险源辨识，扣 25 分； 一般危险源辨识不全或与实际不符，每项扣 1 分； 重大危险源辨识不全或与实际不符，每项扣 5 分； 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资料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5.1.3 对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价时，应至少从影响人员、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分析，并对现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加以考虑，确定风险等级。	17	未实施安全风险评价，扣 17 分； 风险评价对象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风险等级不合理，每项扣 1 分。
	5.1.4 实施风险分级分类差异化动态管理，及时掌握危险源及风险状态和变化趋势，适时更新危险源及风险等级，并根据危险源及风险等级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包括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个体防护措施等），对安全风险进行控制。重大危险源应制定专项安全管理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分级管控措施和应急措施，建立应急组织，配备应急物资，登记建档并及时将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评价结果、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措施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5	未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动态管理，扣 25 分； 未制定风险防控措施，每项扣 1 分； 重大危险源未制定专项方案或应急预案，每项扣 3 分； 专项方案或应急预案内容不全，每项扣 1 分； 专项方案或应急预案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1 分； 应急组织及物资准备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1 分； 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每项扣 3 分； 重大危险源未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每项扣 3 分； 报告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1 分。
	5.1.5 将风险评价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和落实相应控制措施。 应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培训，使其了解重大危险源的危险特性，熟悉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掌握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措施。	7	未告知，扣 5 分； 告知不全，每少一人扣 1 分； 相关人员不熟悉有关的安全风险及控制措施，每人扣 1 分； 重大危险源的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培训，每少一人扣 1 分。
	5.1.6 变更管理制度应明确组织机构、人员、工艺、技术、作业方案、设备设施、作业过程及环境发生变化时的审批程序等内容。	3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 3 分； 制度内容不全，每项扣 1 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1 分。

表 A.5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续）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5.1.7 变更前，应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可能产生的危险源及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价，制定相应控制措施，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并对作业人员进行交底和培训。	15	变更前未进行危险源及风险评价，每项扣 5 分； 未制定相应控制措施，每项扣 5 分； 未履行审批或验收程序，每项扣 5 分； 未进行交底或培训，每项扣 5 分； 参加交底人员不全，每人扣 1 分。
5.2 隐患排查治理（60分）	5.2.1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包括隐患排查的目的、范围、方式、频次和要求，以及隐患治理的职责、验证、评价与监控等内容。	3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 3 分； 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1 分。
	5.2.2 根据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排查前应制定排查方案，明确排查的目的、范围和方法；排查方式主要包括定期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和日常检查等；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及时书面通知有关责任部门，定人、定时、定措施进行整改，并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建立事故隐患信息台账。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应统一纳入本单位隐患管理。至少每季度自行组织一次安全生产综合检查。	10	未制定排查方案，每次扣 1 分； 排查方式不全，每缺一项扣 2 分； 排查结果与现场实际不符，每次扣 1 分； 未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每次扣 1 分； 隐患信息台账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未将相关方隐患纳入本单位隐患管理，扣 5 分； 安全生产综合检查频次不够，每少一次扣 1 分；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完成有效整改的，不得评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
	5.2.3 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	5	未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扣 2 分； 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1 分； 无物质奖励和表彰记录，扣 5 分。
	5.2.4 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其内容应包括重大事故隐患描述；治理的目标和任务；采取的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的落实；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5	未制定治理方案，扣 4 分； 治理方案内容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1 分； 未按治理方案实施，扣 5 分。
	5.2.5 一般事故隐患应立即组织整改。	7	一般事故隐患未立即组织整改，每项扣 1 分
	5.2.6 事故隐患整改到位前，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	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每项扣 1 分。

表 A.5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续）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5.2.7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对治理情况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估。一般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对治理情况进行复查，并在隐患整改通知单上签署明确意见。	10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未进行验证、效果评估，扣 10 分； 对于一般事故隐患，未复查或未签署意见，每项扣 2 分。
	5.2.8 按月、季、年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形成书面报告，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5	未按规定进行统计分析和报告，每次扣 1 分； 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每次扣 1 分。
	5.2.9 地方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工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应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向有关部门提出复工的书面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复工。	5	未按规定进行评估，扣 5 分； 未经审查同意复工，扣 5 分。
	5.2.10 运用隐患自查、自改、自报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对隐患排查、报告、治理、销账等过程进行管理和统计分析，并按照有关要求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5	未应用信息系统进行隐患管理和统计分析，扣 5 分； 隐患管理和统计分析内容不完整，每缺一项扣 1 分； 未按照要求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每次扣 1 分。
5.3 预测预警（15分）	5.3.1 根据本单位特点，结合安全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及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体现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体系。	5	未建立安全生产预测预警体系，扣 5 分； 预测预警体系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5.3.2 采取多种途径及时获取水文、气象等信息，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及时发出预警通知；发生可能危及安全的情况时，应采取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5	获取信息不及时，每次扣 2 分； 未及时发出预警通知，扣 5 分； 未采取安全措施，扣 5 分； 未及时报告，每次扣 2 分。
	5.3.3 根据安全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及事故等统计分析结果，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预测预警。	5	未定期进行预测预警，每少一次扣 1 分。
小计		170	

表 A.6 应急管理 (50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6.1 应急准备 (35 分)	6.1.1 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5	未设置应急管理机构或未指定专人负责, 扣 5 分。
	6.1.2 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 在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 根据 GB/T29639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包括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将应急预案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并通报应急救援队伍、周边企业等有关应急协作单位。	8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 扣 8 分; 应急预案内容不全, 每项扣 1 分; 未按有关规定报备、通报, 扣 3 分。
	6.1.3 应按照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 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必要时与当地具备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支援协议。	5	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配备应急救援人员, 扣 5 分; 应急救援队伍不满足要求, 扣 5 分。
	6.1.4 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 设置应急设施, 配备应急装备, 储备应急物资, 建立管理台账, 安排专人管理, 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 确保其完好、可靠。外业作业应配备和携带适用的急救用品和药品。	5	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不满足要求, 每项扣 2 分; 未建立应急物资、装备台账, 未安排专人管理或未定期检查、维护、保养, 扣 3 分; 外业作业未携带适用的急救用品和药品, 扣 3 分。
	6.1.5 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 按照 AQ/T9007、AQ/T9009 的要求,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 掌握相关的应急知识和当地生存、避险应急技能。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 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6	未按规定进行演练, 每次扣 2 分; 一线从业人员不熟悉相关应急知识, 每人扣 1 分; 未进行总结和评估, 每次扣 1 分; 未根据评估意见修订完善预案, 每次扣 1 分; 未根据修订完善后的预案改进工作, 每次扣 1 分。
	6.1.6 按 AQ/T9011 及有关规定定期评估应急预案, 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并及时报备。	3	未定期评估, 扣 3 分; 评估对象、内容不全, 未及时修订完善, 或未及时报备, 每项扣 1 分。
	6.1.7 配合项目法人进行在建工程应急管理。	3	未配合项目法人做好在建工程应急管理, 扣 3 分; 配合不到位, 每项扣 1 分。
6.2 应急处置 (11 分)	6.2.1 发生事故后, 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报告事故, 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开展事故救援, 必要时寻求社会支援。	5	发生事故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扣 5 分; 未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扣 5 分。

表 A.6 应急管理（续）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分)	6.2.2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3	抢救措施不力，导致事故扩大，扣 3 分； 未有效保护现场及有关证据，扣 3 分。
	6.2.3 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尽快完成善后处理、环境清理、监测等工作。	3	善后处理不到位，扣 3 分。
6.3 应急评估（4 分）	6.3.1 每年应进行一次应急准备工作的总结评估。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	4	未按规定进行总结评估，扣 4 分； 总结评估内容不全，每项扣 1 分。
小计		50	

表 A.7 事故管理 (30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7.1 事故报告 (7 分)	7.1.1 事故管理制度应明确事故报告 (包括程序、责任人、时限、内容等)、调查和处理等内容 (包括事故调查、原因分析、纠正和预防措施、责任追究、统计与分析等), 应将造成人员伤亡 (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财产损失 (含未遂事故) 和较大涉险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3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 扣 3 分; 制度内容不全, 每缺一项扣 1 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 每项扣 1 分。
	7.1.2 发生事故后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向有关部门报告,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时, 应当及时补报。	4	未按规定及时补报, 扣 4 分; 存在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等行为, 不得评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
7.2 事故调查和处理 (20 分)	7.2.1 发生事故后,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事故扩大, 并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4	抢救措施不力, 导致事故扩大, 扣 4 分; 未有效保护现场及有关证据, 扣 4 分。
	7.2.2 事故发生后按照有关规定, 组织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 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 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 提出应吸取的教训、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7	无事故调查报告, 扣 7 分; 报告内容不符合规定, 每项扣 2 分。
	7.2.3 事故发生后, 由有关人民政府组织事故调查的, 应积极配合开展事故调查。	3	未积极配合开展事故调查, 扣 3 分。
	7.2.4 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事故处理。	4	未按“四不放过”的原则处理, 扣 4 分。
	7.2.5 做好事故善后工作。	2	善后处理不到位, 扣 2 分。
7.3 事故档案管理 (3 分)	7.3.1 建立完善事故档案和事故管理台账, 并定期按照有关规定对事故进行统计分析。	3	未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 扣 3 分; 事故档案或管理台账不全, 每缺一项扣 2 分; 事故档案或管理台账与实际不符, 每项扣 1 分; 未统计分析, 扣 3 分。
小计		30	

表 A.8 持续改进 (30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8.1 绩效评定 (15 分)	8.1.1 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制度应明确评定的组织、时间、人员、内容与范围、方法与技术、报告与分析等要求, 并以正式文件发布实施。	2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 扣 2 分; 制度内容不全, 每处扣 2 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 每项扣 1 分。
	8.1.2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标准化实施情况的检查评定, 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检查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提出改进意见, 形成评定报告。发生生产安全责任死亡事故, 应重新进行评定, 全面查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中存在的缺陷。	6	未按规定组织绩效评定或无评定报告, 扣 6 分; 检查评定内容不符合规定, 每项扣 2 分; 发生死亡事故后未重新进行评定, 扣 6 分。
	8.1.3 评定报告以正式文件印发, 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通报安全标准化工作评定结果。	2	评定报告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或评定结果未通报, 扣 2 分。
	8.1.4 将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结果, 纳入单位年度绩效考评。	3	未将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评, 扣 3 分。
	8.1.5 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 定期向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 并公示。	2	未定期向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公示, 扣 2 分。
8.2 持续改进 (15 分)	8.2.1 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 客观分析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 及时调整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过程管控, 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15	未分析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 扣 15 分 未根据绩效评定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等信息及时调整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扣 15 分; 改进内容不全, 每处扣 2 分。
小计		30	

附录 B
(资料性)

表 B.1 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单位一般危险源辨识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	一般危险源	事故诱因	可能造成的后果
1	作业活动类	现场查勘 地质测绘 工程测量 工程监测 专业调查 现场检查 等一般野外作业	现场行走	负荷超限、健康状况异常、心理异常、辨识功能缺陷	其他伤害
2			现场行车	操作错误	车辆伤害
3			现场出行	单人出行作业或夜行	其他伤害
4			登高作业	立足不稳	高处坠落
5			交叉作业	沟通不畅、工序不当	各类伤害
6			岩石松散、易崩塌区作业	搬动或用力敲击岩石	物体打击、坍塌
7			乱石堆、陡坡区作业	同一垂直线上下同时作业	物体打击
8			进入含有毒、有害气体的矿区、井、坑、洞内作业	吸入有毒、有害气体	中毒和窒息
9			徒步涉水	水情不明	淹溺
10			冰面行走、逗留	冰情不明	
11			沼泽地区作业	防陷措施不足	
12			林区、草原作业	使用明火	火灾
13			高寒、高原区作业	低温、缺氧防护缺陷	冻伤、高反
14			造标埋石作业	在地下管线等地下设施上造标埋石	触电、火灾、爆炸、中毒
15			使用车船及无人机作业	无证驾驶、违章驾驶	车辆伤害、淹溺、物体打击
16		钻探	钻进及钻具升降作业	指挥错误、操作错误、违反劳动纪律、监护失误	机械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
17			吊锤或穿心锤作业		
18			处理孔内事故作业		
19			钻塔攀爬作业		
20			含沼气地层钻探作业		火灾、爆炸

表 B 一般危险源清单（续）

序号	类别	项目	一般危险源	事故诱因	可能造成的后果		
21	作业活动类	钻探	复杂地层（破碎带、高承压水含水层、溶洞发育岩层等）钻探作业	指挥错误、操作错误、违反劳动纪律、监护失误	孔内事故、机械伤害		
22			设备设施安装、拆卸、搬迁、维修、保养作业		机械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		
23		坑探、槽探、井探	探坑、探槽、探井开挖	开口规格和深度不符合相关规定	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坍塌、淹溺		
24						坑壁、槽壁、井壁为松散、破碎岩土层	
25						探井物料提升速度过快	
26						指挥错误、操作错误、违反劳动纪律、监护失误	
27						防护缺陷	
28						探槽、探井内作业	人数 ≥ 2 人，雨天作业
29						作业人员上下探井	违规进出、防护缺陷
30		硐探	洞口及交叉洞作业	防护缺陷	冒顶片帮、物体打击、机械伤害、坍塌、透水		
31			洞内不能及时支护部位作业	预测不足、贸然接近			
32			强透水地段作业				
33			开挖作业	火药爆炸、放炮、物体打击、坍塌			
34			爆破作业				
35		物探	电法勘探作业	指挥错误、操作错误、违反劳动纪律、监护失误	触电、物体打击		
36			在地下进行管线探测作业		中毒和窒息、触电、爆炸、火灾		
37			地震法勘探作业		爆炸		
38			电磁法勘探作业		触电		
39			测井作业		触电、辐射		
40			水域物探作业		淹溺		
41			爆炸式震源作业		爆炸		

表 B 一般危险源清单（续）

序号	类别	项目	一般危险源	事故诱因	可能造成的后果
42	作业活动类	物探	电火花震源作业	指挥错误、操作错误、违反劳动纪律、监护失误	触电
43			机械式震源船作业		机械伤害
44			人工爆炸震源作业		物体打击、爆炸
45			非爆炸冲击震源作业		物体打击
46			气枪震源作业		物体打击
47			拒爆、瞎炮处理		物体打击、爆炸
48			原位测试与检测		堆载配重式原位测试与检测
49		检测桩桩头处理作业			物体打击
50		堆载平台加载、卸载和试验			坍塌、物体打击
51		起重吊装作业			起重伤害
52		标准贯入试验和圆锥动力触探试验			物体打击
53		静力触探试验作业			
54		手动十字板剪切试验作业			
55		扁铲侧胀试验			
56		抽水试验、压水试验和注水试验作业			
57		天然（复合）地基静载试验作业			
58		单桩抗压静载试验作业			
59		单桩抗拔静载试验作业			
60		单桩水平静载试验作业			
61		锚杆拉拔试验作业			
62		高应变动力测桩试验作业			
63	采用钻芯法检测钻进作业				

表 B 一般危险源清单（续）

序号	类别	项目	一般危险源	事故诱因	可能造成的后果
64	作业活动类	室内试验	使用环刀人工压切取样	操作错误	其他伤害
65			浓酸、强碱中和作业		灼伤、烧伤
66			易挥发的液体试剂和其它苛性溶液容器开启作业		灼伤、中毒、火灾
67			使用会产生爆炸、溅洒热液或腐蚀性液体的玻璃仪器作业		灼烫、烧伤、爆炸、火灾
68			采取或吸取酸、碱、有毒、放射性试剂和有机溶剂作业		灼烫、烧伤、中毒、辐射
69			使用剧毒、腐蚀性药品的作业		中毒、烧伤
70			放射源使用作业		辐射
71			制备试样作业		物体打击
72			岩石抗压试验		物体打击、机械伤害
73			工程设计		施工现场规划布局
74	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				
75	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费	工程概算中未按规定比例提取并单列			
76	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环节	未予标明并提出预防安全事故的意见、建议			
77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和特殊结构的工程设计	未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78	工程施工工期度汛设计	未确定度汛标准和度汛要求			
79	现场设代、施工地质	设计交底未包括施工安全内容			
80		对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设计变更未进行安全风险评价			

表 B 一般危险源清单（续）

序号	类别	项目	一般危险源	事故诱因	可能造成的后果
81	作业活动类	工程设计	现场设代、施工地质	在设备回转半径内及倾覆影响区内停留、作业	机械伤害
82				在起吊物体下方作业	物体打击
83				在危险性较大施工区作业	物体打击等
84				与现场施工交叉作业	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等
85				在不稳定的安全通道、工作平台作业	物体打击、摔伤
86	设备设施类	钻探设备	钻机提引器或提篮	固定装置缺失或失效	物体打击、机械伤害
87			钻机卷扬机钢丝绳	磨损、锈蚀、压块松动	
88			钻机升降系统	功能失效	
89			钻机离合器装置	功能失效	
90			吊锤杆与钻杆连接部位	脱扣	
91			钻具连接部位	连接过紧	
92			钻机搬迁、安装和拆卸	指挥及操作错误	
93				机组迁移钻塔未落下，非车装钻机整体迁移	
94				在照明不足的夜间拆、建钻塔（架）	
95				在五级以上大风、大雷雨、雪雾天气安装和拆卸	
96				钻机底座稳定性差	
97			泥浆泵	功能失效，未及时维修保养	
98			柴油机		
99			离心泵		
100	潜水泵				

表 B 一般危险源清单（续）

序号	类别	项目	一般危险源	事故诱因	可能造成的后果
101	设备设施类	钻探设备	空压机	功能失效，未及时维修保养	
102			卷扬机		
103		坑探、槽探、硐探、井探设备	凿岩机		
104			挖掘机		
105			推土机		
106			装载机		
107		物探设备	物探仪器外壳、面板旋钮、插孔等	绝缘电阻小于100 M Ω /500V；工作电流、电压超过仪器额定值	触电
108			电法物探仪器	电路与设备外壳间的绝缘电阻小于5 M Ω /500V	
109				电路无可调平衡负载	
110				电路空载和超载运行	
111				跑极船、测站船、漂浮电缆安全标志缺失或失效	
112			电法物探电缆、导线	类型选用错误	
113	通过地表水体未采用架空方式跨越水体				
114	通过公路时未采用架空跨越或深埋地下方式				
115	线路老化、绝缘降低				
116	震法物探爆炸式震源		使用的炸药、雷管、爆机不合格	爆炸、物体打击	
117			爆炸工作站设置和安全防护不符合要求		
118			爆炸作业船与其它作业船之间通讯不畅通		
119	震法物探电火花震源	高电压保护不足	触电		
120		水域物探船上作业设备和作业人员防漏电保护设施和装备缺失或失效			

表 B 一般危险源清单（续）

序号	类别	项目	一般危险源	事故诱因	可能造成的后果
121	设备设施类	物探设备	水域物探设备、电缆、钢缆、保险绳、绞车、吊机等使用与维护	操作错误	淹溺、机械伤害
122			水域物探机械式震源	震源船破损和漏水	淹溺
123		检测、试验设备	基础检测	压重失稳	坍塌
124			原位测试与检测	加载装置的反力小于最大加载量的1.2倍，承压板及反力装置构件强度和刚度不满足最大加载量的安全度	物体打击、机械伤害
125			处理检测桩桩头	安全防护设施缺失或失效	物体打击
126			旁压试验用氮气瓶	使用、搬运和运输操作错误	爆炸
127			压力机	安全防护装置缺失或失效	机械伤害
128			高压油管	油管破损	其它爆炸
129			各种机械刀具	摆放混乱	机械伤害
130			加热炉	热辐射	烫伤
131			溶蜡容器	加蜡过满	
132			高温的水或溶液	临近作业	
133			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	指挥错误、操作错误、监护失误
134		供电系统	现场配电系统	配置错误	触电
135			用电设备及电力设备安全装置	功能失效、检修不足	
136			供电线路及用电设备的电源线	线路老化、检修不足	
137				电缆类型选用错误	
138				线路敷设错误	

表 B 一般危险源清单（续）

序号	类别	项目	一般危险源	事故诱因	可能造成的后果
139	设备设施类	供用电系统	配电箱、开关箱	位置错误	
140				进、出线无绝缘保护	
141				电源进线端采用插头和插座做活动连接	
142				维修、检查不足	
143				开关箱中未装设隔离开关、短路器（或熔断器）和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144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缺失或失效	
145				停工、待工时未关闭并上锁	
146			现场照明设备	照明器具选型错误	
147				照明电压选择错误	
148				功能失效、检修不足	
149			台风、雷雨、冰雹和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天气	恢复作业前未对现场临时用电设施和用电设备进行巡视和检查	
150			临时用电设施	使用完毕后未及时拆除	
151			新投入运行或检修后的用电设备	未进行试运行	
152			发电机组电源	未与外电线路电源连锁	
153			手持式电动工具	操作错误、维修养护不足	
154			配电盘、电焊机		
155	手持砂轮机	砂轮片选用错误、操作错误			
156	用电系统故障排除	指挥错误、操作错误、违反劳动纪律、监护失误			

表 B 一般危险源清单（续）

序号	类别	项目	一般危险源	事故诱因	可能造成的后果
157	设备设施类	防火	消防器材	配备、摆放及标志错误，检修不足	火灾
158			电暖气	无保护罩	
159			电热毯	使用时无人值守	
160			取暖装置的烟囱和内燃机排气管	穿过塔布和机房壁板处未安装隔热板或防火罩，排气口距可燃物小于2.5m	
161			柴油机或其它设备含油底壳	用明火烘烤	
162			林区、草原、化工厂、燃料厂等易燃区	违规动火	
163			焊接与切割场所	操作错误、防护缺陷	
164		防雷	在易受雷击的空旷场地钻探	钻塔未安装防雷装置	雷击
165			钻塔接闪器	安装高度未高于钻塔1.5m 以上	
166			接闪器和引下线	与钻塔间未采取绝缘措施	
167			机械、电气设备接地	功能失效、检修不足	
168				接地电阻值大于 30 Ω	
169			雷雨天气	露天作业	
170				在树下、山顶和易引雷场所躲避雷雨	
171		使用金属对中杆测量			
172	防爆	易燃、易爆物品	未分类、分专库存储	火灾、爆炸	
173		爆炸、爆破作业	防爆设施缺失或失效		
174			警戒和警示标志缺失或失效		
175			需通风的爆炸、爆破场地通风装置缺失或失效		

表 B 一般危险源清单（续）

序号	类别	项目	一般危险源	事故诱因	可能造成的后果	
176	设备设施类	防爆	爆炸、爆破场地	在有矿尘、煤尘、易燃、易爆气体的场地未使用专用电雷管和专用炸药		
177				瞎炮处理指挥和操作错误		
178				指挥错误、操作错误、违反劳动纪律、监护失误		
179			压力容器	遇明火或高温		
180			爆炸震源物探作业现场	未设置安全隔离带和安全标志，未布署警戒人员或警戒船		爆炸
181		防毒	作业场所空气	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超标	中毒和窒息	
182				含有害气体的探洞、探井、探槽		通风装置缺失或失效
183				剧毒药品操作室		
184				使用过的剧毒药品的器皿		清理不及时
185				剧毒、腐蚀性药品的废弃物、废液		处置错误
186		防尘	防尘设备设施	扬尘点未采取密闭尘源、通风除尘和湿法防尘设施	矽肺病	
187				作业人员未配备并正确使用防尘用具		
188				通风、降尘设备设施缺失或失效		
189		防噪	降噪设备设施	作业人员未配备并正确使用降噪用具	噪声聋	
190	降噪设施缺失或失效					
191	防振	减振设备设施	作业人员未配备并正确使用减振用具			
192			减振设施缺失或失效			
193	防风	现场防风设备设施	现场防风设施缺失或失效	物体打击		
194	防汛	防汛设备设施及物资	现场防汛设备设施或物资缺失或失效	淹溺、坍塌		

表 B 一般危险源清单（续）

序号	类别	项目	一般危险源	事故诱因	可能造成的后果
195	设备设施类	排水	平洞、竖井内积水	排水设备设施缺失或失效	
196		通风	平洞、竖井内气体	通风设备设施缺失或失效	中毒和窒息、瓦斯爆炸
197		照明	平洞、竖井内采光	照明设备设施缺失或失效	机械伤害、物体打击
198		个体防护	个体防护装备	质量、配备、穿戴、检查等不符合相关规定	机械伤害、物体打击
199		临边防护	坑、井、洞口等临边部位	防护设施缺失或失效	
200		围岩防护	围岩掉块、坍塌		摔伤跌伤、高处坠落
201		交通防护	现场交通安全防护设施		车辆伤害
202		设备设施防护	各种安全防护装置、报警装置和监测仪表	功能失效，未及时维修保养	机械伤害
203			机械设备外露运转部位	未设置防护罩或防护栏杆，作业人员跨越	
204		其它防护	作业平台、钻探平台、孔/洞支护、脚手架、索桥、交通船、护栏、盖/护板、防护罩挡墙等	安全防护设施缺失或失效	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淹溺
205		警示标志	现场及驻地安全警示标志	缺失或失效	各类相关事故
206		仓库	民爆物品仓库或保险柜	安全防护装置缺失或失效	爆炸
207			危险化学品仓库		火灾、爆炸
208			仓储物资、设备、配件、工具、材料等	摆放错误	其他伤害
209			应急物资	现场防汛、防火、防疫、防暑、防毒、防辐射、急救等应急物资、医疗器械、药品缺失或失效	相关事故
210	作业环境类	自然环境	风、极端的温度、雷电、大雾、冰雹、暴雨雪、洪水、浪涌、泥石流、地震、海啸等	防护措施不到位、极端天气前后的安全检查不到位	中暑、冻伤、触电、物体打击等
211			洪水	作业场地或宿营地位于易受洪水侵袭地带	淹溺
212				汛期在江、河、溪谷、河滩、山沟和谷地等水域或低洼地带作业	

表 B 一般危险源清单（续）

序号	类别	项目	一般危险源	事故诱因	可能造成的后果	
213	作业场所类	自然环境	不良地形地貌、地质条件	作业场地或宿营地位于不良地形地貌、地质条件地带	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坍塌	
214				在滑坡体、崩塌区、泥石流堆积区作业	物体打击、坍塌	
215				在岩体破碎的峡谷、洞穴中作业		
216				在大于 30° 的陡坡、悬崖峭壁上作业	高处坠落	
217				在碎石、块石、悬石和不稳定岩石下作业	物体打击、坍塌	
218				在雨后或冻融后边坡不稳定区作业		
219				水上、水下或邻水作业	淹溺	
220				沙漠、荒漠区作业	干渴、伤眼、晒伤、失踪	
221				雪地作业	雪盲、冻伤	
222				冰上作业	淹溺、冻伤	
223				沼泽地作业	陷落、淹溺、中毒和窒息	
224				林区、草原作业	火灾、失踪	
225				不良路况	在路面湿滑、凸凹不平、或有障碍物区行走或行车	摔伤、车辆伤害
226				高海拔	进入高原作业	患高原病
227		致害生物	接触致害动植物	中毒等伤病		
228		致病细菌、病毒等微生物	有害接触	传染病		
229		蚊虫、毒蛇、马蜂和血吸虫	被叮、咬、蜇	传染病		
230		树木	砍伐	物体打击		
231		物理化学环境	地质勘察、物探、检测、监测、试验外业作业	外业现场生产、生活、仓储等分区、设备设施及材料布置不当	火灾、触电、其他伤害	
232				作业场地和交通设施湿滑	摔伤、车辆伤害	

表 B 一般危险源清单（续）

序号	类别	项目	一般危险源	事故诱因	可能造成的后果	
233	作业场所类	物理化学环境	地质勘察、物探、检测、监测、试验外业作业	作业场地狭窄	物体打击、机械伤害	
234				作业场地杂乱		
235				作业场地不平		
236				巷道狭窄、有暗礁或险滩		
237				探坑、探槽、竖井、斜井地面开口缺陷		
238				作业场地基础下沉		
239				作业场地安全通道缺陷		
240				作业场地安全出口缺陷		
241				洞室、竖井作业场地光照不良		
242				洞室、竖井作业场地空气不良		中毒和窒息
243				洞室、竖井内有害、有毒及可燃气体		中毒和窒息、火灾、爆炸
244				洞室、竖井作业场地温度、湿度、气压不适	其他伤害	
245				作业场地涌水	淹溺	
246				平洞顶面、正面缺陷	坍塌、物体打击	
247				探坑、探槽、平洞、竖井侧壁缺陷		
248				探坑、探槽、平洞、竖井地面缺陷	坍塌、摔伤	
249				周边建筑、构筑物 and 地下洞室、管道、管线	物体打击、触电、爆炸、坍塌	
250				堆渣区	坍塌	
251				旧矿坑、坑道	中毒和窒息、物体打击、坍塌	
252				狩猎设施、废井和洞穴	物体打击、摔伤	

表 B 一般危险源清单（续）

序号	类别	项目	一般危险源	事故诱因	可能造成的后果
253	作业场所类	物理化学环境	地质勘察、物探、检测、监测、试验外业作业	铁路、公路和城市道路交通	车辆伤害
254				临近军事重地、民航机场使用无线电通讯设备	无线电波干扰
255				临近架空输电线路、电力设施	触电
256				钻探用泥浆池	淹溺
257				其他野外作业环境不良	
258				勘测、设计、检测、监测、试验等内业工作及室内试验作业	室内地面湿滑
259			室内作业场所狭窄		物体打击、机械伤害
260			室内作业场所杂乱		
261			室内地面不平		
262			室内楼梯缺陷		物体打击、高处坠落
263			地面、墙和天花板上的开口缺陷		物体打击
264			房屋基础下沉		物体打击、机械伤害
265			室内安全通道缺陷		其他伤害
266			房屋安全出口缺陷		
267			采光不良		物体打击、机械伤害
268			作业场所空气不良		中毒和窒息
269			室内温度、湿度、气压不适		其他伤害
270			室内给、排水不良		
271			室内涌水		
272			使用含有害成分试剂及混凝土外加剂		器官及皮肤灼伤

表 B 一般危险源清单（续）

序号	类别	项目	一般危险源	事故诱因	可能造成的后果
273		社会环境	地方文化	触犯当地宗教及民俗禁忌	其他伤害
274			法律法规	违反当地法律法规	其他伤害
275			社会治安	被当地黑恶势力骚扰、侵犯	其他伤害
276			地方政局	遭遇恐怖袭击、绑架	人员伤亡
277			国家政局	遭遇战争	人员伤亡
278	管理类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安全生产目标	安全生产目标不明确	预期结果不清楚
279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不健全	安全职责及责任不落实
280			安全生产职责	安全生产职责不明确	分工不清、责任不落实
281			全员参与	全员参与不足	安全管理不充分
282			安全生产投入	安全生产投入不足	管理缺陷、安全及职业健康事故
283			安全文化	安全文化建设不足	安全意识薄弱
284			安全信息化	安全信息化建设不足	安全管理效率低
28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制度不完善	相关工作无章可依
286			教育培训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	相关工作不到位
287			安全风险管理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不到位	发生隐患及事故
288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	发生事故
289			预测预警	事故预测预警不足	被动管理
290			应急管理	事故应急预案及响应缺陷	灾害扩大
291			事故管理	事故管理不到位	灾害扩大、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292	持续改进	持续改进不足	安全管理低水平徘徊		
293	其他类	现场生活	员工食堂、厨房	天然气泄漏	中毒和窒息、火灾
294				电器老化	火灾
295				噪声超标	噪声聋

表 B 一般危险源清单（续）

序号	类别	项目	一般危险源	事故诱因	可能造成的后果
296	其他类	现场生活	员工食堂、厨房	老鼠、蚊虫、蟑螂等活动	传播疾病、火灾
297				食品采购、搬运、储存、加工安全措施不到位	食物中毒
298				餐具消毒不足	
299				厨师无健康证或健康证过期	传播疾病
300			餐饮	进食不卫生食品饮料	患病、中毒
301			住宿	环境卫生、治安条件差	患病、其他伤害
302			外出	离开住地外出健身、购物等发生安全事故	其他伤害
303		现场内业办公	办公活动	久坐办公	颈椎病等
304				长期超负荷工作	身心健康疾病
305				办公坐姿不正确	颈椎、腰椎病，摔伤等
306			办公设备设施	显示器不合格	辐射
307				电梯零件损坏、门开关失灵、电话失灵、断电、未在规定时间内检修等	人身伤害
308				计算机机房电源短路或设备烧坏	火灾
309				办公桌椅破旧、损坏	其他伤害
310				办公用房简陋、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火灾、其他伤害
311			现场临时用房材料、搭建、选址、防护等不符合相关规定	火灾、坍塌等	
312	办公环境		办公室装修或办公用具挥发性有机物超标	消化道疾病、白血病	
313		电源插座及电线老化，电线裸露	触电、火灾		
314		办公及生活供电、供暖、供水及空调设备设施缺失或失效	相关事故		
315		蚊虫叮咬、病毒传染	传染病		
316		噪声	思维不清		

表 B 一般危险源清单（续）

序号	类别	项目	一般危险源	事故诱因	可能造成的后果
317	其他类	现场内业办公	办公环境	光污染	视线不适，视觉疲劳
318				电器漏电	触电
319				办公室内吸烟、未熄灭的烟头随意丢弃	影响健康、火灾
320				紧急出口标志不明确，紧急出口指示灯不亮	人员伤亡

附录 C
(资料性)

表 C.1 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单位重大危险源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	重大危险源	事故诱因	可能造成的后果
1.	作业活动类	探槽开挖	在地层松散的高边坡、活动滑坡体、岩石崩塌区、泥石流堆积区开挖	指挥错误、操作错误、违反劳动纪律、监护失误、防护缺陷	坍塌、物体打击、机械伤害
2.			堆渣高度大于 10m(含)区的开挖作业		
3.			土方边坡高度大于 30m(含)或地质缺陷部位的开挖作业		
4.			石方边坡高度大于 50m(含)地段的开挖作业		
5.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的探槽作业,或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筑(构筑)物安全的探槽开挖作业		坍塌、高处坠落
6.		平洞、竖井、斜井开挖	断面大于 20m ² 、单洞或斜井长度大于 50m 以及地质缺陷部位开挖;地应力大于 20MPa 或大于岩石强度的 1/5 或埋深大于 500m 部位的作业	防护缺陷	冒顶片帮、物体打击、机械伤害
7.			不能及时支护的部位作业		冒顶片帮、物体打击、机械伤害
8.			进出口及交叉洞作业		冒顶片帮、物体打击、机械伤害
9.			地下水渗透强度较大地段开挖	排水失效、防护缺陷	透水、物体打击、机械伤害
10.			深度大于 20m 的竖井开挖	井口及井壁防护缺陷、通风不良	物体打击、中毒和窒息、高处坠落
11.			爆破作业	爆破作业	火药爆炸、物体打击、坍塌、冒顶片帮
12.		钻探作业	坡度大于 30 度的陡坡上、滑坡体及泥石流活动区等处钻探作业	指挥错误、操作错误、违反劳动纪律、监护失误、防护缺陷	物体打击、机械伤害
13.			在人车流量大的交通道路、地铁和复杂供水、供气、供暖、供电、通讯设施或临近高层建筑、构筑物区域钻探		物体打击、车辆伤害、火灾、爆炸、坍塌
14.			高原钻探		海拔超过 4000m

表 C 重大危险源清单 (续)

序号	类别	项目	重大危险源	事故诱因	可能造成的后果
15.	作业活动类	钻探作业	冰上钻探	指挥错误、操作错误、违反劳动纪律、监护失误	淹溺、冻伤
16.			水深>2m、或水深>0.6m且流速>3m/s的水上钻探		
17.		起重作业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设备起重吊装	指挥错误、操作错误、违反劳动纪律、监护失误	物体打击、起重伤害、高处坠落
18.		四新作业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危险性较大勘探作业	作业方案未经专门评审、论证	坍塌、淹溺、物体打击
19.		其他野外作业	疫区作业	接触致病微生物	传染病
20.			恶劣气候与环境作业	防护缺陷	物体打击、机械伤害、中暑、冻伤等
21.	设备设施类	钻机	机组迁移钻塔未落下,非车装钻机整体迁移	指挥错误、操作错误、违反劳动纪律、监护失误	物体打击
22.		起重设备	采用起重设备进行勘探设备安装、拆卸		
23.		供电系统	现场临时用电		触电
24.	作业场所类	危险化学品	储存和使用临界量超过《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标准的危险化学品	防护缺陷	中毒和窒息、爆炸
25.		作业现场	位于行洪区的作业现场或营地	超标洪水	淹溺
26.			洞、井内粉尘浓度超标	明火作业或长期接触	粉尘爆炸、矽肺病
27.			平洞、竖井、斜井内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超标		中毒、爆炸
28.			在林区、草原、化工厂、燃料厂附近作业	明火	火灾
29.		作业场地、营地在洪水淹没区、沼泽地、潮汐影响滩涂区、风口、旋风区、雷击区、雪崩区、滚石区、悬崖和高切坡以及不良地质作用影响的场地内	防护缺陷	坍塌、淹溺、物体打击	

附录 D
(资料性)

表 D.1 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清单

类别	管理环节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基础管理	组织机构	KS-J001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规章制度	KS-J00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
	双控机制	KS-J003	未建立并实施有效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控机制
营地管理	驻地设置	KS-Y001	驻地设置在滑坡、泥石流、潮水、洪水、雪崩等危险区域
	驻地消防	KS-Y002	易燃易爆物品仓库或其他危险品仓库的布置以及与相邻建筑物的距离不符合规定,或消防设施配置不满足规定
外业勘察	槽探	KS-K001	不良地形地貌、地质条件部位开挖探槽无专项开挖方案,或未按专项方案进行开挖和防护
		KS-K002	不良地形地貌、地质条件部位开挖探槽未监测,无专人监护
	硇探、井探	KS-K008	无专项开挖或爆破方案及应急预案,或未按专项方案进行开挖、监护和防护
		KS-K003	未按要求进行超前地质预报、监控量测
		KS-K004	未按规定对作业面进行有毒有害气体进行监测,或未按规定设置通风设施
		KS-K005	开挖前未对掌子面及其临近的拱顶、拱腰围岩进行排险处理
		KS-K006	未按要求支护或支护体材质(拱架、各类锚杆、钢筋混凝土)等不符合要求
		KS-K007	洞、井进口无防护设施
		KS-K008	爆破作业起爆前、后未进行全面检查确认
		KS-K009	爆破作业装药、起爆作业无专人监督
		KS-K010	爆破器材库房未进行专门设计,或未按专门设计建设,或未验收投入使用,库区照明未采用防爆型电器
		KS-K011	使用非专用车辆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人药混装运输
	钻探	KS-K019	在坡度大于 30 度的陡坡上、滑坡体及泥石流活动区进行钻探作业,钻机安装不牢固,或无监测和防护措施
		KS-K020	在供水、供气、供暖、供电、通讯设施或临近高层建筑、构筑物区域钻探,未提前查明相关设施位置,未制定相应防控措施

表 D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清单（续）

类别	管理环节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KS-K021	水上、冰上钻探无专项作业方案，或未按专项方案实施，或无应急预案，或救生设施配备不足
		KS-K022	在台风 / 六级以上大风、极端的温度、雷电、大雾、冰雹、暴雨雪、洪水、浪涌、泥石流等恶劣天气和环境未停止作业
		KS-K023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勘探设备安装、拆卸，起重作业行为“三违”
		KS-K024	钻机迁移时钻塔未落下，非车装钻机整体迁移
	物探	KS-K025	震法物探爆炸工作站设置在临近易燃易爆物品区
		KS-K026	水域震法物探爆破作业无专项作业方案，或未按专项方案实施，或无应急预案，或救生设施配备不足
	现场消防	KS-027	在林区、草原、化工厂、燃料厂等易燃区作业未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未采取安全防护和隔离措施
室内试验	试验室	KS-S001	危化品仓库未配置安全防护设施
		KS-S002	试验室用电、消防系统不符合相关规定